

# 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商城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管机构：商城县水利局 （电子签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3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9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 项目需求 .....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商城县水利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包含鲇鱼山水库下游，鲇鱼山办事处陶家河二道坝至商城县与固始县交界处马堙集乡交界河段采砂规划所需的测绘、勘察及规划设计。

2.4 项目总投资：1800343.77 元；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2.6 项目周期要求：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明确所投报项目，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4.3 售价：0 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城县）》上发布。

## 7.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东 10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39770729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649153588

监督部门：商城县水利局

电话：0376-7926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商城县水利局<br>地 址：商城县崇福大道东 106 号<br>联 系 人：李先生<br>电 话：138397707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 401 室<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话：15649153588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商城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
| 1.3.2  | 项目周期要求        |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b>营业执照：</b>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b>资质条件：</b>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br><b>项目负责人：</b>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br><b>财务要求：</b>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br><b>信誉要求：</b>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答疑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

|                                                       |                |                                                                                                                                                                 |
|-------------------------------------------------------|----------------|-----------------------------------------------------------------------------------------------------------------------------------------------------------------|
|                                                       |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7日09时30分<br>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从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6.1.2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6.1.3                                                 | 评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br><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没有在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及弄虚作假等方面，受到政府和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和通报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1800343.77元<br>注：任何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0.3 投标文件格式                                           |                |                                                                                                                                                                 |
| 10.3.1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
| 10.5 中标公示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监 督                                                                                                                                                                                                                                   |
| 监督部门：商城县水利局<br>电话：0376-7926089                                                                                                                                                                                                             |
| 10.10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投标函附录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4 授权委托书

3.1.1.5 技术标

3.1.1.6 项目管理机构

3.1.1.7 资格审查资料

3.1.1.8 其它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本工程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资料收集整编、规划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

3.2.4 投标人的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结算货币:人民币。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开标开始后，投标人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在 5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5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br>(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如果有) |     |      |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它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硬件信息检测    |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项目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 商务标：40分<br>技术标：35分<br>综合标：2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A×50%+B×50%<br>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br>B为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评标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95%×A作为B值。有效投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标<br>40分 | 投标报价<br>40分   |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br>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br>备注: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
| 2.2.4(2) | 技术标<br>35分 | 项目认识(0-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对象的理解程度、提供的项目规划方案及思路是否详细、合理。比较详细,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其他得0-1分。                                                                                                |
|          |            | 规划方案编制(0-10分) |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采砂规划,制定具体规划方案,了解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本规划的采区划分科学合理,能够切实指导年度方案实行。评委根据投标人规划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10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6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2分。          |
|          |            | 人员配备计划(0-5分)  |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4-5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2-3分;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0-1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健全。主要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 |
|          |            | 规划成果(0-5分)    | 规划成果形式全面、合理准确。比较全面、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其他0-1分。                                                                                                                        |
|          |            | 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进度管理及服务期保证措施具体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  |

|          |            |            |                                                                                            |
|----------|------------|------------|--------------------------------------------------------------------------------------------|
| 2.2.4(3) | 综合标<br>25分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采砂规划或采砂年度实施方案编制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br>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体系认证证书（5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组人员（8分）  |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规划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br>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员职称证书。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作为商务标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鉴于委托方拟建设\_\_\_\_\_，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受托方以人民币\_\_\_\_万元（小写：\_\_\_\_\_）中标并承接本工程项下的技术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各类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含合同协议书、廉政协议和合同条款）；
  - （2）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双方协商同意的洽商备忘录及会议纪要；
  - （3）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委托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受托方，受托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约定内容按时高效的完成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如有拖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将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 考虑到受托方将进行本工程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受托方。
6. 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7. 合同正本贰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壹份，副本陆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印章） |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商城县灌河 2025-2027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包含鲇鱼山水库下游，鲇鱼山办事处陶家河二道坝至商城县与固始县交界处马堙集乡交界河段采砂规划所需的测绘、勘察及规划设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愿意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 写：     |  |
|       | 小 写：     |  |
| 项目周期  | _____日历天 |  |
| 投标质量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备注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技术标（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最高学历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br>格 |  | 拟在<br>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br>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

##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等）